

平罗县公务员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公务员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罗县公务员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总目标，大力实施“三强一高”工程，巩固深化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成果，审慎推进公务员考录，全面推开公务员平时考核等工作，公务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3 年平罗县公务员局主动公开公务员管理政策法规，及时发布公务员考录等信息，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平罗县公务员局在平罗党建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考核奖励”“考试录用”“转任交流”“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先进事迹”“公务员队伍建设”等多篇涉及公务员管理相关知识和工作开展情况。开通“公务员管理政策咨询服务热线”，及时准确解答服务对象的各类政策咨询。在公务员考录过程中，自治区、市、县公务员局及时向社会发布考试公告，公布报考方式、注意事项等，并通过短信平台及时推送信息提醒服务，帮助报考者及时了解情况，面试、体检等公告件均在各环

节时间节点及时发布；在考察环节以及评选推荐全国全区“人民满意公务员”“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公务员荣记嘉奖、三等功等工作中，及时发布考察预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类考试和评优评先公开公平公正。2023年全县共考录公务员86名、选调生8名。将公务员招录计划所有岗位简介、资格条件等全面公开。积极受理工作服务热线，限时办结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答复群众关切的问题，及时答复网民信件。扎实做好议政网办理工作，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及时答复处理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平罗县公务员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审批，按照“先审查、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在新媒体信息发布时能实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平台信息发布审查和内容审核，规范信息发布采、编、发工作流程，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做到严把审核，并建立内容审核发布台账。

（四）平台建设。公务员局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依托县委组织部建设管理的“平罗党建平台”实施，该系统平台主要对党建工作信息、政策宣传、干部任用、公务员管理等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系统投入使用后能够积极落实国家规定的分级保护、等级保护标准、网络安全管理责任等规定，平罗党建平台相关维护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组织二室负责。

（五）监督保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工作等工作，有效保障公民行政救急畅通。积极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参加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通过现场学习、交流，总结经验，弥补不足，不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还不够多，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大，公开的形式还不够统一，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方面还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提升业务素养，多次参加全县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丰富平罗党建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功能，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全年认真落实平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等信息。同时加强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

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公务员局联系。电话：0952-6095071。